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9:00-11:00，13: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略

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rongji@rongj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350003）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4

2、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 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对总议案及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5、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